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70 号），公司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1、你公司报告期内第一至第四季度实现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264.29 万元、1,196.22 万元、1,452.32 万元和 868.59 万元。请说明第一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的主要原因，以及各季度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分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366.75	15,571.28	16,257.07	23,301.66
营业总成本	15,554.65	13,901.40	14,877.94	22,867.31
扣非后净利润	-2,264.29	1,196.22	1,452.32	868.59

2016 年第一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的主要原因除一季度相对于其他季度收入较少外，主要系公司按惯例在一季度发放年终奖金约 2,000 万元所致。

中国制造网（Made-in-China.com）业务中的会员服务、增值服务及认证供应商服务是一次性预收服务费并计入递延，根据服务时间按月确认营业收入，因而每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相对较为均衡。而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适逢国外圣诞节，商品贸易收入大幅增加所致。由于商品贸易毛利率低，同时由于谨慎原则，根据销售回款确认的销售提成及大规模的促销费用均被计入当期费用，导致营业总成本偏高，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综上，公司第一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以及各季度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均系业务正常经营结果的体现，具有合理性。

问题 2、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二、三和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分别为-3,507.63万元、3,584.54万元、-669.51万元和9,224.12万元。

请结合你公司销售信用政策、采购付款政策以及现金收支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季度差异较大且正负交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分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7.63	3,584.54	-669.51	9,224.12

其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74.46	19,005.94	14,903.41	29,929.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45	-281.85	2,013.67	4,24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70.70	4,812.52	3,980.87	7,40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21.89	7,643.85	8,038.38	7,12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5.48	1,813.40	4,459.15	5,441.19

单位：万元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计	11,874.46	19,005.94	14,903.41	29,929.67
其中：中国制造网现金回款	7,972.27	13,878.18	9,641.72	21,569.57
其他板块现金回款	3,902.19	5,127.76	5,261.69	8,360.10

目前，公司业绩较大程度依赖于母公司的中国制造网（Made-in-China.com）业务，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亦随中国制造网（Made-in-China.com）业务现金回款的高低起伏，呈现季节性波动。

同以往年度一样，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等因素，业务收款较少，仅为11,874.46万元，其中中国制造网（Made-in-China.com）业务现金回款为7,972.27万元，同时因一季度发放年终奖，导致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为-3,507.63万元。

二季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主要是因为业务量上升所致。中国制造网（Made-in-China.com）业务通常会推出年中促销活动，现金回款会有较大幅度增加，为13,878.18万元，同时各项付现成本较为稳定，因此经营性现金流出现盈余，为3,584.54万元。

三季度现金回款相对二季度呈现一定的回落，中国制造网（Made-in-China.com）业务现金回款为9,641.72万元，且各项付现成本较为稳定，导致三季度经营性现金流也出现回落，为-669.51万元。

四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大幅增加，主要得益于中国制造网（Made-in-China.com）业务年终促销带来的现金回款大幅增加所致。该业务仅2016年第四季度现金回款即达到21,569.57万元，约占2016年全年的40%；同时子公司也在四季度实现了较好的销售回款。此外，由于公司的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员成本以及平台运营成本等较为刚性的成本支出，故销售回款的增加幅度显著高于付现的增加幅度，最终实现了四季度较为理想的现金回款情况，达到9,224.12万元。

2016年度，公司在销售信用政策、采购付款政策方面没有大的变化，保持了运营和操作的一贯性。各个季度之间的现金流量波动，也与以往年度波动趋势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季度差异较大且正负交替，均系业务正常经营结果的体现，具有合理性。

问题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投资收益为 8,560.35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71.09%，形成原因主要为转让深圳市慧业天择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形成的收益。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2016年6月，公司转让深圳市慧业天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业天择”）1.9251%股份，交易对手方为深圳市慧德利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其营业执照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存军，系慧业天择董事长、总经理，有限合伙人为罗旭春，系慧业天择董事。深圳市慧德利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11月，公司转让慧业天择1%股份，交易对手方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1月，公司持有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82%的股份，根据其营业执照和最新一期的定期报告显示，该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沈锦华先生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次交易的原因、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投资收益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

回复：

①原因：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一站”）与慧业天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择保险经纪”）同属“J6850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行业，均从事互联网保险销售，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自新一站申请挂牌之日起，在慧业天择发生融资事宜时，即放弃对慧业天择的优先认股权，使公司持有慧业天择的股权不断减少至 20%以下，同时公司董监高不再担任慧业天择董监高职务。

②交易定价依据：根据外部投资者对慧业天择增资时的市场估值进行定价。2016 年 6 月公司转让慧业天择股权时，按照慧业天择 B 轮融资后的估值 9 亿元人民币进行定价，公司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1.9251%（B 轮增资后），因此转让价格为 1,732.58 万元。2016 年 11 月转让股权时，按照慧业天择 C 轮融资后的估值 12.5 亿元人民币进行定价，公司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1%（C 轮增资后），因此转让价格为 1,250 万元。

③投资收益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股权转让前，慧业天择持续亏损，账面净资产为负，公司对慧业天择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已减记至 0。故 2016 年公司两次转让慧业天择部分股权产生的投资款 1,732.58 万元和 1,250.00 万元，均被直接确认为投资收益。

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慧业天择股权比例下降到 20%以下，且不再担任慧业天择任何董监高职务，公司对慧业天择不再拥有重大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慧业天择的股权核算由会计科目“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时针对慧业天择 B 轮及 C 轮融资引起的资本公积增加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按比例确认投资收益（按慧业天择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 13,709.28 万元及实际持股比例 19.9309%，得出 2,732.38 万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确认投资收益 2,732.38 万元）。综上，2016 年度因转让慧业天择部分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合计为 5,714.96 万元。

(3) 本次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根据《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根据《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细则》第三条规定：总裁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下的事项。

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245,422.11 万元，净资产为 201,414.70 万元。因此，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和 2016 年 11 月转让慧业天择部分股权，属于公司总裁审批权限范围，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截止 2016 年公司转让慧业天择部分股权前，慧业天择为公司参股公司，因此，信息披露标准主要参考上述第 9.2 条第（四）、（五）款。公司 2015 年经审

计净资产为 201,414.70 万元，净利润为 15,720.62 万元。2016 年 6 月，公司转让慧业天择部分股权，产生 1,732.58 万元的投资收益，税后净利润约为 1,472.69 万元，约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9.3679%，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自愿披露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增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并于 2016 年 7 月 5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后自愿披露了《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2016 年 11 月，公司转让慧业天择部分股权，产生 1,250 万元的投资收益，不足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亦未对本次交易进行单独披露。

综上，公司对转让慧业天择股权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

（4）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年审会计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意见如下：

2016 年度，焦点科技实现投资收益为 8,560.3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明细	本期发生额（万元）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14.9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309.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97.5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6.56
合计	8,560.35

注：上述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表所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14.96 万元，全部为转让深圳市慧业天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业天择公司”）部分股权形成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明细	金额（万元）
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确认的投资收益	2,732.38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5

出售 1.9251%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2.58
出售 1.00%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0.00
合计取得的投资收益	5,714.96

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五条规定：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焦点科技在丧失慧业天择公司重大影响之日之前，因慧业天择公司账面超额亏损，焦点科技针对慧业天择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故获取的收益全部计入投资收益，两次股权转让共计确认投资收益 2,982.58 万元。同时因慧业天择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在活跃市场中没有公开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持续可靠计量，故按照谨慎性原则，焦点科技按照慧业天择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依据，计算得出丧失重大影响之日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2,732.38 万元。综上，2016 年度因转让慧业天择部分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合计为 5,714.96 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准确无误。

问题 4、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余额 5,167.93 万元，较去年年末余额增加 1,368.13 万元，同比增长 36.01%，主要系内部研发软件著作权转入无形资产所致。请补充披露软件著作权的主要内容、将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的依据，同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年审会计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意见如下：

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明细	2016 年末净值（万元）	2015 年末净值（万元）	变动（万元）
著作权	2,193.78	473.32	1,720.46
专利权	1.69	1.33	0.36

土地使用权	2,734.03	2,793.79	-59.76
保险平台	78.60	141.00	-62.40
软件	159.83	390.36	-230.53
合计	5,167.93	3,799.80	1,368.13

研发费用归集的内容主要是研发人员的薪酬，以及与研发项目相关的零星费用支出。本期转入无形资产的内部研发软件著作权项目主要系面向中小企业的电子商务采购服务云平台 and 面向中小企业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明细如下表所示：

明细	本期增加原值	本期增加摊销	本期增加净值
面向中小企业的电子商务采购服务云平台	770.09	256.70	513.40
面向中小企业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	1,614.98	269.16	1,345.82
合计	2,385.07	525.86	1,859.21

① 面向中小企业的电子商务采购服务云平台：2012年12月3日，经《评审决议报告》评审后，进行立项；2014年1月，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初期）》，自2014年1月开始，项目进入研究阶段，进行费用化核算；2015年1月25日，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期）》，并且在2015年1月29日完成中期阶段性验收，自2015年2月开始，项目进入开发阶段，进行资本化核算。2015年12月30日，完成项目正式验收。因验收日期为2015年12月底，故自2016年1月开始终止资本化，并转入无形资产。该项目形成的权利证书主要有：发明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2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1项。

② 面向中小企业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2013年2月1日，经《评审决议报告》评审后，进行立项；2014年1月，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初期）》，自2014年1月开始，项目进入研究阶段，进行费用化核算；2015年2月26日，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期）》，并且在2015年2月28日完成中期阶段性验收，自2015年3月开始，项目进入开发阶段，进行资本化核算。2016年6月28日，完成项目正式验收。因验收日期为2016年6月底，故自2016年7月开始终止资本化，并转入无形资产。

该项目形成的权利证书主要有：发明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3 项。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七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八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九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一)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二)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三)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四)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五)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我们认为，焦点科技将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的依据充分、时点准确、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668.15 万元，较去年年末余额增长 83.57%。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 请结合收入增幅、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6 年，公司会员服务、增值服务及认证供应商服务收入为 47,970.69 万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55%；保险佣金收入 6,348.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5.51%；商品销售收入 9,909.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76%。

会员服务、增值服务及认证供应商服务采用预收服务费的方式，没有应收账款；保险佣金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258.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17.27 万元，结算对象为各大保险公司，结算周期为不超过 90 天；商品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为 2,603.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7.81 万元，结算周期为不超过 180 天。

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净额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035.61 万元，增加比例为 83.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保险佣金及商品销售业务量上升所致，为业务正常经营结果的体现。

(2) 请结合以往销售经验，说明你公司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合理性；

回复：

保险佣金的收入来源于长期合作的国内大型保险公司，且根据经验从未发生过应收账款坏账。公司有理由相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故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商品销售贸易服务，除部分预收货款的贸易外，商品赊销均要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购买信保保险。如保单约定的风险发生后，海外买家未能如期付款且未能达成和解协议，保险公司将按保单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因此，公司有理由相信应收账款很大可能能够收回，故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截止 2016 年底，上述两项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5,861.78 万元，占到合并报表应收账款余额的 87.91%；同时，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余子公司的业务特性均决定不会产生大额的应收账款，公司历史上也从未出现大额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情况。故公司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保持了计提政策的一贯性原则，符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3) 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回复：

截止 2016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668.15 万元。截止目前，有 4,357.05 万元已经收回，占比 65.34%。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问题 6、报告期内，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InQbrands Inc. 和 DOBA, INC. 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上述募投项目 2016 年实现的效益分别为-1,503.75 万元、-105.36 万元、-4,446.11 万元和-956.39 万元，均未达到预计收益。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 请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细分析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具体原因，以及上述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回复：

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近几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由于新一站目前处于业务发展期，需持续投入较大费用于研发、营销及渠道推广，以实现营业收入的增长和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同时，各职能部门的人员工资和相关费用等均为相对固定成本，导致新一站尚未开始盈利。但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为了提升产品利润率，公司一方面持续引进及设计适合用户需求的保险产品，加强前瞻性的技术研发与产品设计；另一方面，持续完善运营平台及渠道建设，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新一站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挂牌新三板，证券简称：新一站，证券代码：839459。因此公司有理由认为新一站整体业务处于扩张爬坡阶段，并且对其扭亏为盈及长期盈利能力继续看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使用超募资金对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于公司战略因素，该公司并未开展业务，亏损主要源于汇兑损失。公司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于 2013 年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InQbrands Inc.（原 Focus Technology USA Inc.）。由于前期中美文化差异较大，无论是管理团队的选聘，还是业务模式的落实，公司均花费了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因此 InQbrands Inc. 在业务拓展初期，在营业收入有限的情况下，需要支付相对固定的、高额的运营成本，导致其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6 年起公司开始聘请经验丰富的国际专业团队对 InQbrands Inc. 进行经营管理，虽然人力成本大幅上升，但现有团队从客户发展

对外贸易的实际需求出发，通过提供品牌策略、品类管理、产品开发、包装设计、美国市场营销服务，帮助中国企业以打造自身品牌的方式“走出去”。InQbrands Inc. 作为中国制造网（Made-in-China.com）业务转型的重要环节、公司布局全球的重要试点，其设立和运营增强了中国制造网（Made-in-China.com）客户粘性，支撑并促进中国制造网（Made-in-China.com）业绩的快速提升。相信在优质团队的带领下，InQbrands Inc. 一定能够在国际市场上站稳脚步，生根开花。公司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购并增资 DOBA, INC.，于 2016 年对 DOBA.com 平台进行资源整合，并对现有业务方向进行优化和调整。由于有意识的收缩部分老业务，而新业务方向尚未能为公司收入带来较快增长，导致 DOBA, INC. 仍处于亏损状态。新业务在自身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也促进了公司其他业务的发展，可以预计在不久的将来将会扭亏为盈，为公司业务增长做出贡献。公司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目前，公司旗下中国制造网（Made-in-China.com）及跨境贸易综合服务体系包含了为外贸企业提供产品信息展示服务的外贸 B2B 电子商务平台中国制造网（Made-in-China.com）；帮助中国供应商提供国际品牌孵化、品类管理、产品开发、包装设计、市场营销等增值服务的 InQbrands Inc.；帮助供应商利用众多零售商资源增加订单，拓展线上销售渠道的美国商品直发（Drop Shipping）服务平台 DOBA, INC.；以及为国内出口企业提供安全高效低成本的一站式（包括通关、物流、外汇、退税、信保、融资等）外贸综合服务的焦点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旨在为国内中小企业提供品牌孵化、全渠道营销、进出口综合服务，帮助中国企业降低企业走出去的风险和成本，更好地拓展海外市场（目前以美国市场为主），以打造自身品牌的方式开展跨境贸易，实现“创牌、创量、创利”。

(2) 请你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并说明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落实《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集中管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78,472,749.16
徽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2,407.88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100,002,758.48
广发银行南京分行	300,000,000.00
东亚银行	100,000,000.00
合计	778,497,915.52

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涉及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均根据规定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并要求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于每年度末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	是	7,817.9	13,833.65	0	1,793.88	12.97%	2017年12月31日	否
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	是	9,218.4	142.58	0	142.58	项目终止	项目终止	是
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	是	6,322.9	22,376.31	0	27.16	0.12%	2017年12月31日	否
焦点科技研究中心	是	7,877.8	26,190.83	3,252.46	7,528.23	28.74%	2017年12月31日	否
合计	--	31,237	62,543.37	3,252.46	9,491.85	--	--	--

① 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所依托的“焦点科技大厦”由于置换土地的程序繁琐，直至2012年12月20日，公司计划与原有募投项目建设用地进行置换的南京高新开发区土地才完成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证。此后，由于大厦建设在开工前需完成一系列复杂的审批手续和准备工作，导致整个募投项目进度落后于原计划。经公司对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测算，“焦点科技大厦”预计将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工。上述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有募投项目四个，分别为“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焦点科技研究中心”以及“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项目。因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租用办公室或使用自有房产的方式已初步建成一个基本覆盖全国经济发达地区的销售网络，公司董事会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综合讨论分析后决定终止“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项目；同时考虑到其他三个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对募投项目预算额度和预定可使用时间进行了调整。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认真调查，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日